

# 常州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筛查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2月1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1月26日进行的JSZC-320400-CZJC-D2024-0002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一）工作目标

以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全市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等筛查工作，到2025年，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98%，实现残疾儿童早发现，早诊断，减少儿童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 （二）乙方工作内容

1、统筹管理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筛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指导手册，建立工作会议制度，明确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指导相关医疗保健机构，落实工作任务。

3、负责制定项目经费使用方案，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信息收集及填报、网络技术服务、云端存储、材料印刷、专家质控、技术培训、车辆租赁及燃油动力、宣传发动及人力成本、为便于开展项目筛查随访，保障工作人员劳务经费补助等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应该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财务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自觉接受财政、残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为确诊阳性的残疾儿童（一人一档）建立完整的初筛—复筛—转诊—随访—结局跟踪服务档案。

5、开展儿童残疾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宣传，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着力提升儿童家庭早筛、早诊、早康、早治的意识

和能力。

6、加强早筛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7、将确诊的残疾儿童信息审核后汇总每季度 25 日之前上报给市残联。

8、项目结束前 1 个月向市残联提交项目工作报告，项目需建档备查。

(三) 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须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专家组。

(四) 完成时间及考核办法

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10 万人次 0-6 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的早期残疾筛查工作，筛查阳性建档率 100%，确诊儿童跟踪服务率 100%，宣传、培训等各类工作台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社区、镇（街道）0-6 岁儿童初筛阳性个案登记表、复筛机构 0-6 岁儿童残疾复筛个案登记表、诊断评估机构 0-6 岁儿童残疾诊断评估结果登记表、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统计表等各类工作台账）。

## 二、合同文件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JSZC-320400-CZJC-D2024-0002 单一来源文件；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5)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项目负责人

指派 虞斌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一) 合同价格：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元整（¥10878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金额的 50%，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服务结束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尾款。

##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一)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服务成果（总结或论文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

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课件等素材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合同成果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 不得泄露、散布所服务人员的个人隐私和信息，不得擅自将服务人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等用于商业宣传。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总额每日 5% 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能通过验收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以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四)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有任何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其涉及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诉讼过程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疾



9630

如



专



## 八、本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同时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 双方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准,适用于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因乙方提供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乙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以合同载明地址为准。

## 十、附则

(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二)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996601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丁香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8581828  
开户银行：常州市工商银行

中山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0309000045734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常州金诚  
招投标有限公司